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伟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